

关于对增值税会计处理有关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

(1995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)

国务院有关部门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:

为了分别反映企业欠交增值税税款和待抵扣增值税情况,根据国家有关税收规定,现对增值税的会计处理作如下补充:

一、企业应在“应交税金”科目下设置“未交增值税”明细科目,核算一般纳税人月终时转入的应交未交增值税额,转入多交的增值税也在本明细科目核算。

在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”科目下增设“转出未交增值税”和“转出多交增值税”专栏,分别记录一般纳税人月终转出未交或多交的增值税。

月份终了,企业应将当月发生的应交未交增值税额自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”科目转入“未交增值税”明细科目,借记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(转出未交增值税)”科目,贷记“应交税金——未交增值税”科目。将本月多交的增值税自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”科目转入“未交增值税”明细科目,借记“应交税金——未交增值税”科目,贷记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(转出多交增值税)”科目。

当月上交本月增值税时,仍应借记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(已交税金)”科目,贷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。

当月上交上月应交未交的增值税,借记“应交税金——未交增值税”科目,贷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。

二、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”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,反映尚未抵扣的增值税。

“应交税金——未交增值税”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,反映多交的增值税;贷方余额,反映未交的增值税。

三、企业应对“应交增值税明细表”作相应的调整,具体格式如下:

应交增值税明细表

会工(或会商等)01 表附表 1

编制单位: 年 月 单位:元

项 目	行次	本月数	本年累计数
一、应交增值税:			
1. 年初未抵扣数(用“-”号反映)	1	×	
2. 销项税额	2		
出口退税	3		
进项税额转出	4		
转出多交增值税	5		
	6		
	7		
3. 进项税额	8		
已交税金	9		
减免税款	10		
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	11		
转出未交增值税	12		
	13		
	14		
4. 期末未抵扣数(用“-”号填列)	15	×	
二、未交增值税:			
1. 年初未交数(多交数以“-”号填列)	16	×	
2. 本期转入数(多交数以“-”号填列)	17	×	
3. 本期已交数	18		
4. 期末未交数(多交数以“-”号填列)	19	×	

编制说明:

1. 本表“应交增值税”各项目,应根据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”科目有关专栏的记录填列。

2. 本表“未交增值税”各项目,应根据“应交税金——未交增值税”科目的有关记录填列。